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26日 公告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5-2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92%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6837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4月1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分配的议案》。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预留股份进行分配,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5万股,最终确定公司员工64人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向上述预留股份认购对象转让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2.59元/股(因派送股票红利对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86197511)所持有的2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8886837488)。本次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0.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66.67元,转增4,666,667股,转增后向全体股东为149,333,334股。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已解锁股份为1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已解锁股份为1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的股票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的股票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的股票的3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0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40%。

(二)本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已解锁股份为10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三、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第一考核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了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实现解锁,以此类推。如若顺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用以资金来源与借出金额抵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6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59,401,884.70元。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顺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实现解锁。如若顺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售资金额与借出金额抵低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共参与认购的员工为64人,认缴股数为35万股(转增后),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全部64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本持股计划64人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为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

四、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及交易机制  
(一)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2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个人已解锁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二)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5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路68号19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70,937	99,8458	73,57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68,437	99,8418	76,07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66,603	99,8388	78,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70,937	99,8458	73,57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68,437	99,8418	76,07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666,603	99,8388	78,40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14.00万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见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通业路27号A幢110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	69,941,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陈晋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陈宇杰先生及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董事会秘书陈宇杰、董事会秘书杨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04,120	98,6706	67,4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4,120	98,6706	67,42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874,520	99,9036	67,4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议案4、5、6、7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计票。

3.议案7关联股东于秀萍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陈晋龙、吴景阳、陈宇杰、杭州拓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博阳、夏冠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4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

(四)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15人,代表股份245,75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17,62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757,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2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28,13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5,62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62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3%;反对1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5,67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67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5,540,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1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5,65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66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反对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经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45,67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68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2%;反对7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江霞、项晓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